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 8 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总金额不超过 8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，详细内容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(公告编号：2015-050)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)发来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MTN244 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,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,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,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,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